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06-07號文件

2007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使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下稱"擬議委員會");
 - (b) 就擬議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c) 就委任觀察員訂定條文; 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機構作出規定。條例草案載有和擬議委員會的成員、職能、權力及程序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就現有警監會的成員、觀察員及職員採取"直通車"安排。條例草案亦處理若干過渡安排。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及4月，就現有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該項建議。至於調查權力方面，有部分人士支持維持現狀，由警方繼續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而其他人士則支持賦予擬議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權力。此外，亦有人就現有的警監會及觀察員計劃的運作事宜提出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2年5月2日及7月10日，就關於現有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機構的公眾諮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及結果。較近期的一次簡報於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6日會議上進行，當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主要的立法建議。
5. **結論**

警監會的地位及其權力和職能，一直是備受議員和公眾關注及議論的事宜。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使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下稱"擬議委員會")；
- (b) 就擬議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c) 就委任觀察員訂定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801/77)。

首讀日期

3. 2007年7月1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具有相同中、英文名稱的法人團體(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委員會將由一名主席、3名副主席及8名或以上的其他成員組成，所有上述人士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屬公務員或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條例草案第4條)。根據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擬議委員會必須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並可委任協助其執行職能的其他僱員(條例草案第5條)。

5. 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現有警監會的主席、副主席、成員及觀察員將繼續在擬議委員會擔任相同職位，直至其剩餘任期屆滿，但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現有警監會的人員亦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在擬議委員會擔任相同職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現時在警監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會分階段返回政府。

6.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擬議委員會的職能(按條例草案第2條所作界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責任)，當中較主要的職能分別為 ——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界定)的方式，並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b)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其對該等行動的意見；及
- (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7.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擁有各種權力。此等權力包括 ——

- (a) 為考慮調查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條例草案第19條)；
- (b) 要求處長提供關乎某項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任何事實或差異(條例草案第20條)；
- (c) 要求處長調查某項須具報投訴(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條例草案第21條)；
- (d) 擬議委員會的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而且未經預約下，出席就某項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及觀察證據的收集(條例草案第23條)；
- (e) 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條例草案第24條)；及
- (f) 要求處長呈交某些統計數字及報告(條例草案第25條)。

根據條例草案，除非處長信納遵從上述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等要求(條例草案第27條)。

8. 擬議委員會如認為適當或有需要，可將其向處長提供的意見或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條例草案第18(2)條)，或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條例草案第28條)。

9. 條例草案第4部就觀察員計劃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觀察員由保安局局長委任，其職能是協助委員會觀察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而且未經預約下，出席就某項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觀察證據的收集，以及向擬議委員會呈交報告。

10. 條例草案的附表1載有多項規定，包括擬議委員會的財務及會計規定。擬議委員會的資源由政府付予委員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以及委員會所收的所有其他款項和財產組成。擬議委員會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向行政長官呈交若干財務報告，並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其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文件的批准後將有關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擬議委員會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及4月，就現有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該項建議。至於調查權力方面，有部分人士支持維持現狀，由警方繼續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而其他人士則支持賦予擬議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權力。此外，亦有人就現有的警監會及觀察員計劃的運作事宜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2年5月2日及7月10日，就關於現有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機構的公眾諮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及結果。較近期的一次簡報於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6日會議上進行，當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主要的立法建議。

13. 部分委員認為投訴警察課應獨立於警隊以外，而擬議委員會應獲賦予進行調查的權力。他們認為最低限度應賦權擬議委員會在覆檢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時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較嚴重的投訴個案重新進行調查。一名委員建議訂定條文，讓擬議委員會的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另一名委員則認為，為擬議委員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至為重要。

結論

14. 警監會的地位及其權力和職能，一直是備受議員和公眾關注及議論的事宜。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7年9月28日